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抗字第49號

抗 告 人 林沁璇

相 對 人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亦圭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0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抗告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肆佰捌拾玖萬參仟捌佰陸拾貳元。

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

其於民國109年4月1日就原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09號判決聲明上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應以5年推定其存續期間。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48萬7,782元，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之核定等語。

二、經查：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而109年1月1日起施行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固規定：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關於裁判費之徵收，依起訴、聲請、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等語，惟僅係指各該審級裁判費應徵收之數額，應按起訴、聲請、上訴或抗告時應適用之法律予以徵收，至其徵收基準，仍應以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格為準。本件抗告人係108年2月14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嗣

01 經該院以108年度勞訴字第43號（下稱士院卷）裁定移送
02 原法院審理，經原法院駁回其全部請求後，於109年1月1
03 日勞動事件法施行後之109年4月1日提起上訴（見士院卷
04 第8項、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84號案卷第47頁），揆諸首
05 揭說明，關於上訴人第二審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仍按起訴
06 時即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以降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07 等相關規定予以核定，再依其上訴時應適用之法律徵收第
08 二審裁判費用之數額。

09 （二）第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
10 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
11 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2 10定有明文。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暨因僱傭
13 關係存在而可同時取得之其他定期給付，雖為不同訴訟標
14 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之價
15 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而勞工年滿65歲者，雇主
16 得強制其退休，此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
17 定，是當事人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
18 在之訴訟標的價額，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應推定其
19 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
20 10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以10年之薪資
21 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

22 （三）本件抗告人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108年2月起訴時，係主張
23 其遭相對人非法終止兩造間勞動關係，而訴請：1. 確認兩
24 造間僱傭關係存在；2. 相對人應給付3萬1,571元，及自10
25 7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
26 相對人應自107年9月1日起至抗告人復職日止，按月於每
27 月最後1日給付上訴人3萬2,660元，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 相對人應提
29 繳1,931元，及自107年9月1日起至抗告人復職日止，按月
30 提繳1,998元至其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5. 相
31 對人應自107年8月2日起至抗告人復職之日止，按年於每

月6月20日、12月20日給付抗告人年節獎金3萬2,660元，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6.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年終獎金8萬1,702元，及自108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經原法院判決駁回抗告人全部請求後，抗告人不服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全部提起上訴，由本院以109年度勞上字第84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受理在案，業據本院依職權審閱上開案卷無訛。而抗告人係71年2月8日出生，其於107年8月1日遭相對人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距離法定退休年齡尚有10年以上（見士院卷第11、18頁），揆諸上開（二）說明，關於抗告人前揭第1.項至第5.項請求部分之上訴利益，應以10年期間抗告人所得請求之給付計算，準此計算結果，應為481萬2,160元〔即抗告人請求每月給付薪資3萬2,660元、提繳勞工退休金1,998元及年度2次年節獎金10年期間之合計【 $[(32660+1998) \times 12 + (32660 \times 2)] \times 10 = 00000000$ 】。至抗告人於前揭第2.項及第4.項請求中，另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3萬1,571元及提繳1,931元勞工退休金部分，核屬抗告人主張其遭非法終止僱傭關係後相對人應為給付部分，與前揭第1.項請求具有經濟上同一目的，爰無重複加計上訴利益之必要，附此敘明〕，再加計與前揭第1.項至第5.項請求部分無經濟上同一目的關係之前揭第6.項請求，本件抗告人上訴利益，應核定為489萬3,862元（ $00000000 + 81702 = 00000000$ ），原裁定關於抗告人就上開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認定為492萬7,364元部分，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判斷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裁定如主文第1、2項所示。另原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法 官 賴 秀 蘭
法 官 石 有 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何幸崇